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詩詞創作徵件計畫 補充說明

壹、緣起

夜空中最亮的星，你看到了嗎？我們常說「星星像眼睛，星星亮晶晶。」距離產生美感，星星離我們那麼進，又那麼遠，你無法近觀它的美，只能遠眺它是個點。

星星不僅能讓我們欣賞它的美，更是天文學中各大星體位置重要的判斷依據，星座由星星排列組合而成，不同的星在特定時間走到特定位置形成特定組合，便產生各種不同星座，天球上黃道和天赤道附近的二十八個星座我們稱為二十八宿，而此二十八宿則是月亮繞地球公轉每一天歇息的驛站或旅館。

在屏東縣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成了我們的約定，一年一會，成全彼此的智慧與浪漫。今年主題從星星環繞到月亮，歡迎大家一起到距離星空最近的恆春半島來，看看星星眨眼、看看月亮微笑，學學古人散發情感共同激盪出屬於星星與月亮的美麗詩篇。

歡迎大家來到最接近天空的恆春半島，仰望南國穹頂感受天文之美，利用文字創作記錄心中感動；讓恆春半島的夜空，陪伴大家一起聆聽星星的吶喊，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詩句！

貳、依據：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活動計畫

參、目標對象：全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屏南社區大學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高國中小學

伍、徵件期程【高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

- 一、作品送件日期：即日起至9月17日（五）期間，於信封外註明「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詩詞創作徵件」，郵寄至「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66號 車城國小」，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評審時間：110年10月4日至10月6日。
- 三、得獎名單公告：110年10月13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陸、徵件相關資訊

一、徵件內容：以「星空」為主題，進行詩詞創作徵件。獲選「優等」作品創作者本人須於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活動現場舞台進行朗誦發表，若無法出席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活動並於現場朗誦發表者，視同棄權，將取消其優等名次；若因疫情影響而取消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活動，則無須進行朗誦發表。

二、參選組別：

-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 1~4 年級)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
- (三) 國高中組(國中、高中)

三、審查標準：主題相關度 35%、呈現意境 35%、創意展現 30%。

四、獎勵：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高中組

1. 獎項說明

名次	優等	甲等	佳作
人次	各組 3 名	各組 5 名	各組 10 名
獎勵	獎金 3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金 2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金 500 元、 獎狀 1 紙
錄取名額如表列，各名次如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 不另遞補			

2. 指導教師（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教師）

(1) 編制內教師指導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高中組學生榮獲名次者核予敘獎，獎勵額度如以下附表所列：

名次	優等	甲等	佳作
指導教師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獎狀 1 紙
指導教師以指導學生最優名次敘獎，不重複敘獎			

(2) 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高中組學生榮獲名次者核發獎狀一紙，不重複敘獎。

五、徵件內容說明：每件作品需檢附 1 張報名表(如附件 1)，
每人送審作品以二件為限。

六、其他說明事項：

- (一) 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需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行、展覽等使用，需由本人親自簽章。
- (二) 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投稿曾經得獎作品，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活動結果公佈前，各參加者不得以同一作品

參與其他競賽

(三)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四) 作品規格：

- 1.報名表資料詳實，若有缺漏，不予評審。
- 2.創作總字數**80**字為限，作品內容字體需清晰可辨，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2)，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二、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活動內容及詳細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五、如有疑義，請聯絡「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詩詞創作徵件」承辦學校(車城國小)學務處。

聯絡電話：08-8821006#13 吳主任。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預期成效

- 一、透過本活動鼓勵並提升學童對於吸收星空知識的積極度。
- 二、「優選作品」創作者的現場發表過程，可做為多元教育的典範，提升活動的多元教育發展特色。

三、透過創作詩詞的累積，呈現星空魅力的多元面向，優選作品亦可作為接續年度活動相關紀念品的設計元素。

壹拾、獎勵：

本案工作人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壹、 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星空詩詞創作」徵件報名表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星空詩詞創作」報名表
(國高中／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收件編號：

參 賽 報 名 者 資 料 請 詳 實 填 寫	就讀學校：	年級：	
	指導教師： (限填一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姓名：	聯絡人：	聯絡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詩詞創作內容：總字數 80 字為限，直式橫書		
	創作說明：60 字內的創作發想		

說明：

1. 創作以詩詞呈現，總字數 80 字為限，字跡需清晰可辨。
2. 高中及國中為國高中組，國小 5.6 年級為高年級組、國小 3.4 年級為中年級組。
3. 本次入選優等作品，須參加 2021 年星空吶喊活動現場，於舞台上進行作品朗誦。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稱本人或本單位) 同意參加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所舉辦之 2021 恆春半島星空吶喊「星空詩詞創作」徵件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並配合下列事項：

1.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2. 本人或本單位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逕行公告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3. 若參選作品項入選，則本人或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1) 經徵選後，獲選表揚之作品需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後續推廣作業，無償提供參選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成果手冊、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如獲選表揚之團體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連結，將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後面名次往前遞補。
 - (2) 經徵選後，獲選表揚之作品需為免費提供大眾使用。版權仍為原所屬單位所有，但必需授權屏東縣政府相關網站刊載，以供大眾瀏覽、下載及非營利使用。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本人/本單位所有成員簽署(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須同意，會同簽署)

監護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與參賽者關係：

日期：2021 年_____月_____日